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1120024796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之二、辦理上市證券標購辦法第二條及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相關登記表（如附件一至附件三），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2月29日金管證券字第1120363913號函同意照辦。

公告事項：為配合行政院組織名稱之調整，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改制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改制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科學園區管理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改制為內政部移民署，爰修正旨揭規章。

總經理 簡立忠